

#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3
问题 1.进一步披露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3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6
问题 2.经营合法合规性.....	6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8
问题 3.境外电商销售的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8
问题 4.委外加工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13
问题 5.境外存货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16
问题 6.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	17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8
<b>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21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1
问题 9.其他问题.....	23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1.进一步披露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202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5 亿元，其中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占比分别为 36.57%、28.23%、25.74%和 9.45%；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在境内、境外美国市场、境外非美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0.19%、82.54%、17.27%；按销售模式划分 B2C 模式、B2B 模式和电商代运营，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1%、4.01%和 0.18%。（2）公司最近一期研发人员总数为 106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83.42 万元、2,361.56 万元、2,776.59 万元和 1,63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1.67%、1.81%和 2.6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 56 项。（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品牌为主，制造商品牌为辅”的品牌发展战略，各期自主品牌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4%、71.34%、67.27%和 59.38%。

**（1）业务模式与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产品研发模式，并辅之以“选品”的模式。对于制造商品牌产品，公司与制造商通过买断式交易方式直接采购品牌方的产品，不涉

及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发行人的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选品三类模式对应的具体产品，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一步分别说明三类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业务系统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中发挥的作用。②说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形成的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数量及占比，受让取得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合作开发、选品模式下，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第三方合作开发机构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完整享有相关方案和成品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采购及经营稳定性。③结合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产品性能、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业务系统、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等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劣势及经营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市场份额等情况，说明公司的创新特征，是否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处于行业前列，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并更新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2) 线上直销是否存在对亚马逊的依赖。**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报告期内在亚马逊 B2C 平台上的销售收入占当期 B2C 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8%、76.12%、72.95% 和 72.51%。公司在品牌官网上的销售收入占当期 B2C 模式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0%、21.57%、25.28%和 25.48%。

②发行人多个品牌产品跻身亚马逊 BestSellers 榜单前列。请发行人：①说明亚马逊平台是否要求独家合作或者限制公司在多平台销售，结合公司在亚马逊的销售模式、平台政策情况、历年销售情况等，说明在该平台的销售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政策变动导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有必要，进行风险提示。②结合亚马逊销售榜的排名运作方式、发行人产品的排名稳定性及最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型号或产品上榜时间、排名所属类别、报告期内排名变化，公司是否通过刷单或者付费打榜的方式获得销售榜排名，该榜单为大类产品榜单还是细分产品榜单，是否具有参考价值。

**(3) 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自主品牌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制造商品牌收入占比提升。请发行人：①说明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创客硬件类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上述产品是否为市场成熟产品，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如何保障功能性服饰的安全性。②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各类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品牌、销售区域、销售方式、市场占有率等，公司自有品牌是否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③分类说明各类产品中的自主品牌收入占比，并结合其占比逐年下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品牌是否存

在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需求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就市场空间问题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②、（2）①，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2.经营合法合规性

（1）借助电商业务推广业务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借助电商平台、新社交媒体等线上渠道以及线下广告、参加行业展会等线下渠道进行营销推广。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开、关闭店铺的情况，新增及关闭的原因及相关存货、款项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开设店铺、在同一电商平台注册多家店铺的情况。②说明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平台进行销售，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境外店铺设立、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中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情况，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④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

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2) 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共有 3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7 家、注销 7 家。②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德国等地均设立境外子公司，其中多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各子公司、合营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出资来源、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发行人进行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相应外汇、商务等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③发行人历史上注销的境外子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注销原因及合规性。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结合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员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如是，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保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资金流转情况、转移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规避纳税等情形。

**(3) 子公司涉诉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已于今年 9 月与原告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费为 5 万美元，公司已支付相关和解费用，目前该专利诉讼已结案。请发行人：①说明美国子公司涉专利诉讼的案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原告情况、诉讼事由、涉及产品金额及其

占主营业务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②结合我国及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备案、认证、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在境内、境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重大纠纷。

**(4) 海关处罚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尚睿科技的子公司码尚智造曾在 2025 年 8 月收到太平海关的行政处罚，具体事项为：由于公司员工疏忽，在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共 23 票报关单中申报出口的雪茄盒生产单位名称与实际不符，因此对码尚智造以每票从轻处罚 700 元，23 票共计 1.6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海关处罚涉及申报出口的雪茄盒生产单位的具体情况；说明针对税务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3.境外电商销售的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 业绩持续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1.38 万元、141,564.37 万元、153,235.36 万元、60,810.1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798.28 万元、10,219.82 万元、10,692.12 万元、4,302.47 万元。②发行人各期自主品牌实现的销售收

入占比分别为 73.14%、71.34%、67.27%和 59.38%。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影响因素，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创客硬件产品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相关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市场容量、竞品出货量、季节性需求变动、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等相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及制造商品牌在不同地区及国家、各销售平台或渠道的主要销售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自主品牌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制造商品牌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区分各品牌的细分产品类型，列示前十大 SKU 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起售时间、产品迭代周期、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等。④区分各自有品牌，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的收入及占比，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周期，新产品较老产品的升级情况，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在价格、功能、设计、参数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价格或功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⑤说明通过打折促销等活动实现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是否对促销活动存在依赖。⑥说明 2025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前述因素及用户复购率、产品使用寿命或平均更换周期、国际贸易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

**(2)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以 B2C 销售为主，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90%，其中，通过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65%，通过品牌官网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20%，产品主要销向北美洲及欧洲。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在亚马逊及品牌官网等电商平台的主要店铺名称、运营主体，各期自营及第三方运营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日均浏览量、订单数量、销售数量等是否存在异常，并分析变动原因。②详细说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则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权利义务关系、发出商品的权属及退换货政策，发行人对主要电商平台的应收账款是否与相应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应收平台暂存款及应收暂付款的形成及核销原因。③按照电商平台不同销售区域，说明终端客户消费金额分层情况，各层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订单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退款率、复购率等是否存在异常；说明不同销售区域用户下单时间 24 小时分布、用户集中度、评论重复性等是否存在异常，并针对不同平台的用户作画像分析。④区分亚马逊及品牌官网等不同电商平台，说明头程物流、报关、海运、仓储、尾程物流等的具体流程及方式，相应环节的关键单据是否齐全，来源是否可靠。⑤说明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各期汇兑损益、出口退税数据等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

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

**(3) 收入确认方法合规性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B2C 业务以妥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B2B 业务包括委托代销与买断销售两种模式，委托代销系公司于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买断销售模式于收到结算单时或于产品交付给对方且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93.58 万元、938.26 万元、1,260.09 万元和 2,051.26 万元，主要为已收取但尚未完成履约义务的客户货款。请发行人：①结合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退货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具体分析发行人 B2C、B2B 等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实物流、账务流、资金流的时点安排和匹配性，各环节对应单据，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发行人各平台销售促销活动、销售返利政策及相关金额，各类电商节日发行人产品各平台 GMV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是否与竞品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发行人产品促销政策及季节性销售特征等，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服饰等产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说明合同负债形成原因、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及金额，合同负债确认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结合与自有品牌或制造商品品牌主要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退换货政策

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属于代理式还是买断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第三方回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 B2B 模式下的销售回款中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自 2022 年 11 月起，公司与香港鼎北的合作模式由代运营转为买断销售，香港鼎北为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香港鼎北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香港鼎北的营业规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的内容、金额，2022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3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与香港鼎北合作模式转变的原因，代运营及买断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香港鼎北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说明 IT 审计情况及保荐机构复核情况。（3）区分亚马逊、品牌官网等，说明是否针对 B2C 模式下终端客户执行线上访谈、电话访谈、现场访谈、调查问卷等核查程序，如有，请说明核查比例及回复情况，并说明

针对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情形所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4）说明对 B2B 客户的走访或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过程及比例。（5）说明针对头程物流、报关、海运仓储、尾程物流等环节关键单据的核查情况及比例，并说明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过程及比例。

#### 问题 4.委外加工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生产制造环节均由供应商完成，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40.25%、39.81%、40.64%、50.03%，包括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Hongkong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Sales Limited 等。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63.05 万元、1,663.53 万元、3,995.89 万元和 4,211.04 万元。（3）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服饰采购金额基本持平，占比持续降低，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48.53%提高至 2025 年 1-6 月的 63.89%，主要受海运费、产品升级、采购价格及促销等因素影响。（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2%、41.81%、43.21%、45.45%，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5）报告期各期头程物流费用分别为 8,522.90 万元、6,155.31 万元、7,571.32 万元、2,809.74 万元，主要受海运价格影响；尾程物流费用分别为 15,624.96 万元、19,149.83 万元、19,634.96 万元、7,638.13 万元。

**(1) 委外加工真实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合作时间，是否存在参保人数过少、注册资本过低、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的供应商及产生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产品责任诉讼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说明向供应商采购后货物流转方式。③说明向供应商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供应商规模及地位等，说明预付账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账款对方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专门向发行人销售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供应商。⑤结合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售价或公开市场报价，说明向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 毛利率持续增加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采购价

格、海运费、产品升级及促销因素等，说明功能性服饰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采购成本是否与营业收入匹配。③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定价机制、新老产品功能或参数差异等，说明新旧产品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新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发行人同类产品在不同平台及不同区域定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合理性，价格对产品销售、产品竞争力、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持续降价促进销售的情形。④结合发行人在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定价机制、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物流成本。**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头程物流费用及尾程物流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匹配，说明与头程及尾程主要物流服务商的定价方式、配送结构、配送单价，结合不同供应商配送单价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物流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同供应商之间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②说明是否存在头程物流商、尾程物流商、仓储服务商重合的情形，相应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③说明发行人物流成本及关税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供应商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比例及结论。

### **问题 5.境外存货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66.41 万元、27,588.49 万元、33,153.26 万元、39,810.38 万元，以库存商品为主。（2）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分别为 1,778.84 万元、2,240.70 万元、2,770.33 万元、1,183.51 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仓所在位置，是否与销售区域匹配。（2）结合仓库地点，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各地存货量与当地订单量、销售额、仓储成本的匹配性，相关存货量与发行人销售情况及海关出口等数据是否匹配，境外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销售出库、运输的时间安排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是否有订单支持及金额、比例，相关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在途物资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发出商品后续跟踪和清理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发出时间较长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及原因，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说明存货跌价计提相关的内控机制，对于存货减值迹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是否

存在长库龄存货，结合产品及性能迭代周期、市场价格变化等，说明相关存货价值的确定过程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区分存货地点，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范围、比例及结论，发出商品核查方法，对库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及比例。

#### **问题 6.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8,839.24 万元、35,213.30 万元、39,916.86 万元、16,100.77 万元，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平台费用、仓储费等。

请发行人：（1）说明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平台费用、仓储费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相关费用是否与平台合同条款约定一致，费率是否公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回款金额与销售金额及相关费用是否匹配，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亚马逊等电商平台。（2）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的主要服务方、具体服务方式，费用确定标准、依据及公允性，广告投放区域或渠道、广告形式以及广告效果，各地区或各渠道市场推广费是否与相应营业收入匹配。（3）说明发行人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在位置、使用用途、存货数量、仓储服务商、定价依

据及公允性等，说明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 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 11,881.58 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东莞虎门的智能产品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②2024 年虎门智能产品中心项目（二期）对外出租，2024 年、2025 年 1-6 月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5,046.79 万元、5,053.03 万元。③报告期内，因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请发行人：①说明东莞虎门智能产品中心的建设背景、功能定位、建设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虎门智能产品中心项目二期的承租方、承租价格及公允性；虎门智能产品中心建成后对外出租的合理性，建设虎门智能产品中心的必要性。②结合东莞虎门智能产品中心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等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并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该房屋及建筑物单位造价等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东莞虎门智能产品中心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参保人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结合东莞虎门智能产品中心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

约定及建设进度是否一致、发行人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虎门智能产品中心项目（二期）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量化分析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及业绩的影响。

**（2）境外货币资金管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791.34 万元、25,875.59 万元、29,256.06 万元、11,752.84 万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8,409.45 万元、10,367.18 万元、15,859.52 万元、6,278.7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说明境外资金的存管情况，各期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存放在境外的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管理及财务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

**（3）关于研发投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8.16 万元、2,273.30 万元、2,686.52 万元和 1,60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61%、1.75%和 2.63%；公司最近一期研发人员总数为 106 人，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背景情况，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及划分依据，具体工作职责，是否有详细的工时记录及依据，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非全时研发人员费用核算是否准确，说明人均薪酬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薪酬水平一致。②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情况及其研发领料核算准确性，研发活动与产品开发设计活动的关系，研发人员薪酬及领料是否能够准确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③说明是否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管理等制度，是否存在研发项目立项未经审批或研发项目超预算未审批的情形；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研发费用投入真实性及计量准确性。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尚世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自 2021 年至 2025 年共实施 6 次股权激励，其中，2024 年 6 月、2025 年 2 月、4 月授予人数分别为 2 人、4 人、1 人；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7.34 万元、385.13 万元、429.26 万元和 239.8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参与对象确定的标准、份额比例分配依据，报告期各期授予对象、职务及原因，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形。②结合公允价值、摊销期限的确定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关于个人卡。**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其中，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为 0.34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退款；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

为 0.46 万元，主要为销户提现和支付员工报销款。请发行人说明通过个人卡收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卡持有方，相关款项流向，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得到充分检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对是否存在虚构资产及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2,138.25 万元，23,363.74 万元用于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5,040.51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3,734.00 万元用于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2）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通过建设集办公、运营、研发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总部大楼，实施智慧园区管理，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办公环境的智能化运行。（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重点对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等品类进行深度开发。本项目的建设地点选址为东莞市松山湖状元路与状元北路交汇处西北侧。（4）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旨在系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全渠道品牌传播与营销活动。（5）公司总股本为 5,290.12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23.20 万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601.68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请发行人：（1）说明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与设置购置费的使用明细及其合理性；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和房产以及用于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否坐落在相同位置。（2）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等，说明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对现有系统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优化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重复建设。（3）说明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等品类进行深度开发的计划，相关计划的开展与募集资金使用的关联性。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4）说明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在线上及线下拓展推广渠道的具体计划，相关人员薪酬设置的合理性。（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本次发行比例较低的主要考虑因素、本次发行后市盈率的

情况以及发行后是否可以保证稳价措施的有效性。（7）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9.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存在对赌协议。**根据申请文件：尚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程天乐与部分外部投资机构之间仍存在带有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请发行人：说明带有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后触发，测算实控人需要承担回购义务的资金金额范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天乐，其直接持有公司 19.10% 的股份，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控制公司 29.11%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8.21% 的表决权。②王保安与王秋云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东莞尚悦和东莞云之睿合计持有公司 7.88% 的股份，并通过东莞尚悦和东莞云之睿合计控制公司 20.70% 的表决权。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均为公司董事王保安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③辛永宏与辛诚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67% 的股份。④王文辉间接持有东莞班夫 5.65% 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东莞尚世 6.25% 的财产份额，系东莞尚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⑤马锋间接持有东莞班夫 3.29% 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东莞尚悦 10.20% 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

东莞尚世 2.78%的财产份额。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自然人主体的限售情况及其合规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是否准确，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减持、主体合规性等监管情形，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有效。③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终止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④结合前述自然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亲属关系等，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3) 承诺事项完备性。**请发行人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及时补充完善，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4) 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等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